

彰化縣立圖書館

110年10-12月拾得遺失物清冊

編號	拾得遺失物名稱	數量
111-1-1	扭蛋玩具	1個
111-1-2	藍色手套	1副
111-1-3	紅色雨傘	1把
111-1-4	鑰匙(黑熊小包裝)	1串
111-1-5	智慧手環	1支
111-1-6	髮箍	1個
111-1-7	黑色筆袋	1個
111-1-8	提袋(藍色)	1個
111-1-9	水壺(粉色)	1個
111-1-10	書+筆記本	3本
111-1-11	眼鏡	1副
111-1-12	白色保溫杯	1個
111-1-13	水壺(彰化演藝廳張曼娟講座)	1個
111-1-14	魔術方塊	1個
111-1-15	小剪刀	1支
111-1-16	項鍊(愛心)	1條
111-1-17	筆記本	1本
111-1-18	藍色外套	1件
111-1-19	深藍色長袖上衣	1件
111-1-20	筆袋	1個
111-1-21	零錢包(紅色大象)	1個
111-1-22	黑色皮夾(員林高中糾察徽章)	1個
111-1-23	證件照+光碟	1包

依據「彰化縣立圖書館拾得遺失物品處理須知」第六點規定，公告招領為期六個月。公告超過六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依該須知第二點第二項「遺失物經公告或通知而未於期限內認領者，本館得逕行處理，並不負保管責任。」辦理。